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6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集团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集团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现金流情况，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等七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 377,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授信银行 | 额度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1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 5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5,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72,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000 |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000 |
| 合计 | 377,000 |

以上额度可用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取得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可在此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商票保贴等有关业务。

二、提供担保的情况

针对上述各授信额度，公司提供土地及房产抵押、子公司股权质押或者由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增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公司以所持的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100%股权质押及长园深瑞名下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中国银行对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 10 亿元范围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还款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担保期限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

| 权属单位 | 房地产证 | 建筑面积(㎡) | 2019 年 9 月账面价值(万元) |
|---|---|---|---|
| 长园深瑞 | 深房地字第 4000604126 号 | 22,843.00 | 1,384.46 |

说明：以上房产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抵押给中国银行。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7 栋与 8 栋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对农业银行为公司提供的 5 亿元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还款期限为 2022 年 2 月，担保期限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

| 权属单位 | 房地产证 | 建筑面积(㎡) | 2019 年 9 月账面价值(万元) |
|---|---|---|---|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69 号 | 11,709.57 | 1,051.45 |

说明：以上房产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抵押给农业银行。

同时由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对农业银行为公司提供的 5 亿元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贷款的还款期限为 2022 年 2 月，保证期限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公司未就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人长园共创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C 栋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及所持的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100%股权作为质押物，对招商银行为公司提供的 5.5 亿元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

| 权属单位 | 房地产证 | 建筑面积(㎡) | 2019 年 9 月账面价值(万元) |
|---|---|---|---|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204 号 | 644.96 | 120.74 |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144 号 | 687.71 | |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141 号 | 687.71 | |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139 号 | 687.71 | |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158 号 | 687.71 | |
| 合计 | | 3,395.80 | 120.74 |

说明：以上房产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抵押给招商银行。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9 栋与 10 栋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对建设银行为公司提供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还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担保期限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

| 权属单位 | 房地产证 | 建筑面积(㎡) | 2019 年 9 月账面价值(万元) |
|---|---|---|---|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571306 号 | 18,702.48 | 4,355.09 |

说明：以上房产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抵押给建设银行。

（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合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一年，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2 号高科技厂房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

同时，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授信时，由公司为此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2 号高科技厂房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

| 权属单位 | 房地产证 | 建筑面积(㎡) | 2019 年 9 月账面价值(万元) |
|---|---|---|---|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67 号 | 9,875.68 | 896.94 |

说明：以上房产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抵押给交通银行。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合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一年，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B 栋土地及建筑物、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D 栋土地及建筑物、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厂房 4 栋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

同时，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向浦发银行申请使用授信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D 栋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

| 序号 | 权属单位 | 房地产证 | 建筑面积(㎡) | 2019 年 9 月账面价值(万元) |
|---|---|---|---|---|
| 1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202 号 | 472.38 | 103.98 |
| 2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194 号 | 612.08 | |
| 3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197 号 | 669.04 | |
| 4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200 号 | 669.04 | |
| 5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137 号 | 665.14 | |
| 6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82 号 | 1334 | 372.52 |
| 7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76 号 | 1334 | |
| 8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79 号 | 1334 | |
| 9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80 号 | 1334 | |
| 10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81 号 | 1334 | |
| 11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148 号 | 871.13 | 178.73 |
| 12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146 号 | 1070.11 | |
| 13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54 号 | 1058.35 | |
| 14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55 号 | 1058.35 | |
| 15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160 号 | 1054.21 | |
| | 合计 | | 14,869.83 | 655.23 |

说明：序号 1-5 房产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抵押给浦发银行、序号 6-10 房产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抵押给浦发银行，序号 11-15 房产尚未办理抵押手续。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七）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

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E 栋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对华润银行为公司提供的 2 亿元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

| 权属单位 | 房地产证 | 建筑面积(㎡) | 2019 年 9 月账面价值(万元) |
|---|---|---|---|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56 号 | 1637.52 | 132.99 |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57 号 | 846.11 | |
| 长园集团 | 深房地字第 4000444371 号 | 601.44 | |
| 合计 | | 3085.07 | 132.99 |

说明：以上房产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抵押给华润银行。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土地及房产抵押、子公司股权质押或者由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增信措施，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等七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共计 377,000 万元，以上额度可用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由公司提供土地及房产抵押、子公司股权质押或者由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前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公司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审议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上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9,506.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6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5.5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9,506.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6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5.51%。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8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 2020 年度集团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 |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 |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3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525 | 长园集团 | 2020/3/1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 6 栋 5 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 2020 年度集团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 |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3 |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于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7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长通”)

●担保数量：299,1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金需要，保证其经营活动的正常发展，同意集团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 299,100 万元人民币信用额度的担保，期限为一年。实际业务发生时，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担保。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珠海运泰利 | 长园深瑞 | 长园电力 | 长园共创 | 长园长通 |
|---|---|---|---|---|---|
| 中国银行 | | 38,000 | | | 3,000 |
| 建设银行 | | 18,000 | | | |
| 农业银行 | | | 9,100 | 5,000 | |
| 招商银行 | 30,000 | 55,000 | | | |
| 交通银行 | | 30,000 | 10,000 | | |
| 浦发银行 | 20,000 | | | | |
| 上海银行 | | 20,000 | | | |
| 光大银行 | | | 5,000 | | |
| 华润银行 | 14,000 | | 7,000 | 5,000 | |
| 兴业银行 | | | 5,000 | | |
| 民生银行 | 5,000 | | | | |
| 渣打银行 | 20,000 | | | | |
| 合计 | 89,000 | 161,000 | 36,100 | 10,000 | 3,000 |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 B 型厂房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4、注册资本：34,610 万元

5、成立日期：2004-09-18

6、经营范围：五金、电子元件的生产、加工；工业自动化设备维修；电子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塑胶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建材、包装材料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3,815.96 | 173,714.74 |
| 负债总额 | 88,331.08 | 73,508.69 |
| 资产负债率 | 48.05% | 42.32% |
| 净资产 | 95,484.88 | 100,206.05 |
| 营业收入 | 128,726.58 | 43,172.39 |
| 净利润 | 14,958.64 | 4,716.88 |

8、股权情况：珠海运泰利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 13 号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4、注册资本：100,000 万

5、成立日期：1994-06-30

6、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电源系统及设备、时间同步系统及设备、网络安全监测系统及设备、机器人、交换机、仪器仪表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储能系统及设备、电池管理系统及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稳定整定数据分析、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管 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控制设备、信息及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设备、电源设备、时间同步设备、网络安全监测设备、机器人、交换机、仪器仪表的生产；储能设备、电池管理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综合能源管控设备的生产、建设及运营。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07,602.65 | 397,091.82 |
| 负债总额 | 197,018.43 | 172,945.41 |
| 资产负债率 | 48.34% | 43.55% |
| 净资产 | 210,584.22 | 224,146.41 |
| 营业收入 | 299,694.69 | 140,301.92 |
| 净利润 | 21,051.15 | 12,595.88 |

8、股权情况：长园深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第二期金峰北路 89 号厂房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4、注册资本：30,005 万元

5、成立日期：2006-09-15

6、经营范围：智能电力电缆附件、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设计、培训和服务；电力系统相关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交换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设计、培训和服务；电力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地质勘查；环境保护监测；电力工程及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恢复电缆本体连接、模注熔接终端的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的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商业批发、商业零售、自有房屋出租、工程安装。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2,633.92 | 83,628.10 |
| 负债总额 | 45,531.46 | 45,025.46 |
| 资产负债率 | 55.10% | 53.84% |
| 净资产 | 37,102.45 | 38,602.64 |
| 营业收入 | 45,634.26 | 25,068.01 |
| 净利润 | 3,210.96 | 1,500.19 |

8、股权情况：长园电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的全资子公司。

(四)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三期科技六路 11 号 A 栋

2、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1993-06-01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安全产品；电力自动化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器机械产品，及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安装(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安防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提供电力产品信息咨询、培训服务；提供带电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仪器仪表的生产、加工、销售和租赁；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维护；物业管理(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出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1,981.98 | 50,381.34 |
| 负债总额 | 16,388.36 | 12,284.59 |
| 资产负债率 | 31.53% | 24.38% |
| 净资产 | 35,593.62 | 38,096.75 |
| 营业收入 | 38,884.36 | 15,427.56 |
| 净利润 | 5,186.29 | 2,503.13 |

8、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共创 99.3%的股权，自然人伍保兴持有长园共创 0.7%的股权。

(五)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浩轩工业园 A1 栋、C 栋、G 栋

2、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魏仁忠

4、注册资本：5,555.55 万元

5、成立日期：2000-05-08

6、经营范围：管道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及技术服务(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管道防腐产品(管道防腐热缩带、热缩套管、热缩(烤)压敏胶带、冷缠带、粘弹体、光固化保护套、环氧玻璃钢、防挖警示板、通讯电缆附件，光缆接续附件、阴极保护产品、PET 热缩套管(膜)、管道监测预警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与上门安装；涂料的销售及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制毒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管道防腐产品(管道防腐热缩带、热缩套管、热缩(烤)压敏胶带、冷缠带、粘弹体、光固化保护套、环氧玻璃钢、防挖警示板(聚乙烯、聚丙烯保护板)等)；通讯电缆附件，光缆接续附件；阴极保护产品、PET 热缩套管(膜)的加工；石油、石化在役管线检测、监测、安全与防护、评价及修复的配套服务；普通货运。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084.60 | 17,609.10 |
| 负债总额 | 6,831.46 | 5,768.71 |
| 资产负债率 | 37.78% | 32.76% |
| 净资产 | 11,253.14 | 11,840.39 |
| 营业收入 | 17,408.14 | 7,710.37 |
| 净利润 | 1,391.70 | 586.47 |

8、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长通 90%的股权，深圳前海科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均为长园长通员工)持有长园长通 6.5%的股权，自然人曹斌(长园长通员工)持有长园长通 3%的股权，自然人徐焕辉(长园长通员工)持有长园长通 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实际发生业务时签署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是为满足其资金需要，保证其经营活动的正常发展，符合集团整体发展战略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为珠海运泰利等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 299,100 万元人民币信用额度的担保，期限为一年。实际业务发生时，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担保。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9,506.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6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5.5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9,506.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6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5.51%。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5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集团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现金流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等七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 377,000 万元，并提供土地及房产抵押、子公司股权质押或者由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增信措施。各银行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授信银行 | 额度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1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 5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5,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72,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000 |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000 |
| 合计 | 377,000 |

以上额度可用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取得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可在此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商票保贴等有关业务。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集团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金需要，保证其经营活动的正常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 299,100 万元人民币信用额度的担保，期限为一年。实际业务发生时，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担保。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珠海运泰利 | 长园深瑞 | 长园电力 | 长园共创 | 长园长通 |
|---|---|---|---|---|---|
| 中国银行 | | 38,000 | | | 3,000 |
| 建设银行 | | 18,000 | | | |
| 农业银行 | | | 9,100 | 5,000 | |
| 招商银行 | 30,000 | 55,000 | | | |
| 交通银行 | | 30,000 | 10,000 | | |
| 浦发银行 | 20,000 | | | | |
| 上海银行 | | 20,000 | | | |
| 光大银行 | | | 5,000 | | |
| 华润银行 | 14,000 | | 7,000 | 5,000 | |
| 兴业银行 | | | 5,000 | | |
| 民生银行 | 5,000 | | | | |
| 渣打银行 | 20,000 | | | | |
| 合计 | 89,000 | 161,000 | 36,100 | 10,000 | 3,000 |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秦敏聪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书面提出辞职报告。秦敏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秦敏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因此需补选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孔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后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孔涛先生简历附后。

孔涛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孔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孔涛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职于香港富荣(惠阳)钟表厂有限公司，担任副厂长；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三九进出口公司，担任外销中心副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浪涛洁具维修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职深圳阳光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部部长；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职于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担任助理院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职于深圳市欧